

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〔2021〕36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警报的通知》（2021年第4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全市林区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立即发布高森林火险橙色警报信号，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（10月1日至7日），林区禁止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，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

三、南安市印山林场森林消防大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至少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带班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
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